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5-069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因控股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056、2015-062)，于2015年8月29日发布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公司股票延期至不晚于2015年11月4日复牌。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胡宜东先生代表公司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胡宜东先生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就相关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